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最新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顯著減少。

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相比，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 65 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之初步審閱（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